

郑鹤声著

中国近世史

前编

第三分册

重庆南方印书馆印行

鄭鶴聲著

中國近世史

前編
第二冊

重慶南方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出版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中國近世史（前編第二分冊）

每冊實價國幣

圓

▲外埠酌加郵費▼

著作人

鄭

鶴

聲

發行人

南方

印書館

館

印刷所

南方

印書館

館

重慶南岸敦厚下段六十七號

重慶民權路三十七號

發行所

南方

印書館

館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中國近世史前編

第二分冊

目錄

第九章 康乾時代之政教制度…………… 三六一

第一節 中央及地方官制…………… 三六一

(一) 帝室部份 (二) 中樞部份 (三) 行省與特區部份 (四) 藩屬與土司部份

第二節 兵備與刑法…………… 三七〇

(一) 兵備之規制 (二) 刑法之編訂

第三節 學校與書院…………… 三九一

(一) 學校制度 (二) 書院制度

第四節 科舉與銓選…………… 四〇一

(一) 科舉之程式 (二) 銓選之方法

第十章 康乾時代之治術與精神…………… 四一三

第一節 財政之清釐…………… 四一三

- (一) 丁賦之科派
- (二) 田賦之徵收
- (三) 漕糧之輸運
- (四) 耗羨之提解
- (五) 關稅之征抽
- (六) 鹽課之徵解
- (七) 雜稅之收入

第二節 民生之顧惜 四三五

- (一) 浮糧之革除
- (二) 賦稅之豁免
- (三) 災害之賑卹
- (四) 平糶之舉行
- (五) 供應之節制
- (六) 徭役之革免
- (七) 旗人生計之籌劃

第三節 吏治之整飭 四五二

- (一) 對於營撫之整飭
- (二) 對於科道之整飭
- (三) 對於守令之整飭
- (四) 對於胥役之整飭
- (五) 廉潔之獎勵

第四節 社會之改進 四六三

- (一) 貪暴之濬除
- (二) 風俗之改良
- (三) 治安之維持
- (四) 積墜之泯消

第十一章 康乾時代之疆域與武功 四七五

第一節 武力與疆域 四七五

- (一) 清代武力之發揚
- (二) 疆域之輪廓

第二節 疆土之開拓 四八四

- (一) 領土之經營
- (二) 屬國之賓服

第十二章 康乾時代之理疆與外交……………五二二

第一節 藩屬之治理……………五二三

(一) 疆土之經略 (二) 政教之設施

第二節 苗蠻之撫綏……………五四八

(一) 疆土之經略 (二) 政教之設施

第三節 外交之禮節……………五六一

(一) 朝貢之典制 (二) 勅封之典制

第十三章 康乾時代之文獻事業……………五六九

第一節 典籍之搜集……………五七〇

(一) 典籍之採集 (二) 典籍之禁燬

第二節 典籍之編纂……………五七八

(一) 勅撰諸書之編纂 (二) 圖書集成之編纂

第三節 四庫全書之結集……………六〇三

- (一) 結集之緣起
- (二) 結集之人物及其大事
- (三) 結集之書本及其編次
- (四) 全書之貯藏及其存缺
- (五) 四庫書目及其考證
- (六) 四庫書目之編纂
- (七) 四庫全書之評論

第十四章

清之中衰與其內亂

六三五

第一節

康雍乾三朝之治事精神

六三五

(一) 清聖祖之治事精神

(二) 清世宗之治事精神

(三) 清高宗之治事精神

第二節

清室衰落之現象

六四六

(一) 朋黨之紛興

(二) 朝臣之貪橫

(三) 吏風之貪黷

(四) 政風之敗壞

(五) 軍事之廢弛

(六) 巡幸之無度

(七) 河患之頻仍

第三節

內亂之掀動

六七〇

(一) 苗民之激變

(二) 白蓮教徒之激變

(三) 寧陝新兵之激變

(四) 海疆之

激變

(五) 天理教徒之激變

(六) 回疆之激變

(七) 楚粵各藩之激變

第九章 康乾時代之政教制度

第一節 中央及地方官制

清代沿歷朝成法，政體亦尚專制，其一切制度政教。多襲朱明之舊，其異者特以種族地位之不同，而稍稍改易之，皆因時立制，久而相沿，隨時補救，固無大規模之建設也。蓋因清初入關，草創未暇，順康之際，專以應付漢人爲能事，實無力謀政制上之建設。且當時在朝諸臣，能稍知朝議國政者，歟惟漢人耳。而漢人中如金之俊洪承疇輩，俱爲明之降人，其所知者，多屬明之制度耳，亦不能參稽前朝，詳徵博攷，以折衷於至當。卽以官制而論，清初入關，僅就明代官制，而稍改訂之。明初因元制，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未幾廢其制，歸中書之政於六部，由是六部之尚書，頗有權力，而吏戶兵三部尤甚。時設殿閣太學士，僅備顧問。至明仁宗時，因大學士多爲師傅，特尊重之，於是權漸重。明世宗時，政務樞機，悉歸內閣，夏嚴秉軸，儼然有宰相之實權，嗣後遂成禮制。其餘御史臺改爲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爲長，糾劾百官，辨明冤獄。通政使司以通政使爲長，通達內外章奏。此外有宗人府詹事府翰林院國子監大理太常光祿太僕鴻臚諸寺，其所掌與前代無異。清因明制，其內閣部院及都察院通政使司宗人府以下諸寺，與明亦無異。然爲應付其種族上之環境計，雜用滿漢人而定其額，例如內閣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人，六部尚書滿漢各一，侍郎各二是也。其不定額者，亦多以滿人充之。此其異也。又雍正間特設軍機處，同治朝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清初所設理藩院均爲明所無。又明代地方官以布政使爲主，其巡按總督巡撫諸職，俱屬朝官之出使，清則以爲地方長官。明有行取之制，在外之推官知縣，可以入任科道，清初猶沿其法，乾隆中殆停止之，而內外官之制始嚴。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命四庫館纂修歷代職官表一書，因論曰：

國初設官分職，不殊周官法制。又定鼎中原，參稽前代，不繁不簡，最爲詳備。其間因革損益，名異實同。稽古唐虞，建官惟百，內有四岳百揆，外有州牧侯伯。……周則監於二代，立三公三孤。秦漢以後，爲丞相，爲中書門下平章知政事。明洪武因胡惟庸之故，改丞相爲大學士，其實官名雖異，職守無殊，惟在人主太阿不移，簡用得人，則雖名丞相，不過承命奉行。卽改稱大學士，而所任非人，竊弄威福，嚴嵩之流，非仍命大學士者乎？……至六官卽今之六部，周禮典制甚詳，要亦本於唐虞司徒秩宗諸職。外而督撫，自秦漢以來所稱守牧節度行省，卽唐虞十二牧之遺。……我國家文武內外官職品級，載在大清會典，本自秩然。至於援古證今，今之某官卽前代某官，又或古有今無，或古無今有，尤宜勒定成書，昭垂永久，俾覽者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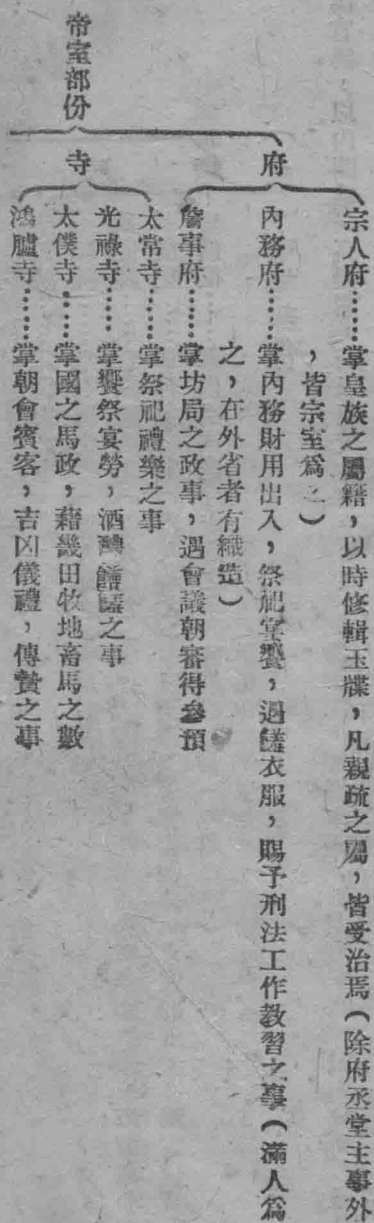
（乾隆東華錄）

清初官制，至乾隆而始漸臻完備矣。皇朝道志云：「稽古帝王建國，設官分職，以爲民極。秦漢以後，迄於元明，代有增損，備見前志。我朝制度典章，炳焉大備。國初創建八旗，設八大臣，爲固山額真，有事輿議，員勸偕坐會議。又有五大臣、十六大臣，凡料理國政，出兵駐防，各舉其治。至太宗文皇帝天聰五年，設六部，每部命一貝勒主之，各有承政、參政、啓心郎等員，以滿洲蒙古漢人兼授。十年三月設內國史、祕書、宏文三院，掌編纂撰擬之事。其都察院理藩院議政大臣，蒙古漢軍八旗官員，亦次第分置。內外文武，綱舉目張。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統一方夏，內官自閣部以至庶司，外官藩臬守令，提鎮將弁，雖略仿明制，而滿漢並用，大小相維，創制顯庸，超軼前代。我皇上（指乾隆）功成治定，修理精詳，官制間有更定，皆因時以制宜，至於神武布昭，德威遐播，伊犁回部諸地，二萬里而遙，盡歸版宇。命大臣前往辦事，建立各官，復因其舊號，存伯克等名目，恭布星羅，無殊內地。聲教所及，罔不率俾，臂指相維，無遠弗屆。」（職官略）大抵清初中央政權在內閣，雍正以後，移於軍機處，而分其職於各部。外省政權，操於督撫，而仍以清人爲將軍副都統，以分督撫之兵權。而藩屬則自中央派遣官吏爲監督外，復有自治諸官。（光緒末年，清廷表面上雖預備立憲，而內容則專制如故。）其內外政治機關之組織，可大別之爲帝室、中樞、行省特別區、藩屬土司四部份，分

述之如次。

(一) 帝室部份

帝室官屬之職掌，要不外爲一姓一家之便宜而設，於國家行政上，本無若何關繫。凡宗人府內務府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光緒時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禮部）太醫院鑾儀衛等官皆屬之。他官皆沿明舊，惟內務府爲清所創設，堂司官皆滿人爲之，以領侍衛，內大臣爲之長，班在大學士上，處於特殊地位。蓋清自入關，鑑於明代太監之弊，故設立內務府以總承其事。既而惑於吳良輔之言，設立十三衙門，致成弊端。至康熙時，始以順治遺詔罷除，仍立內務府。是以內務府爲職掌帝室事件之最大機關。至皇族之屬籍，則屬於宗人府。至詹事府本太子官，故亦附屬於此。然修書典試，與翰林同職，會議朝審，借九卿參預，是又與宗人內務二府不同者也。其餘太常、光祿、鴻臚諸寺，上駟武備，奉宸諸院，或司祭享，或掌馬政，不過御用之官而已。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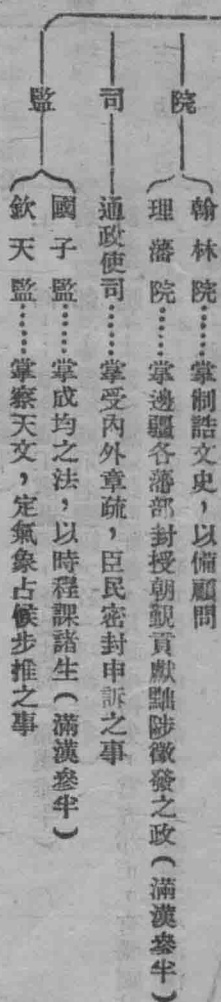


院

- 太醫院……掌御醫之事
- 上駟院……掌御馬之事（滿人爲之）
- 武備院……掌武備之事（滿人爲之）
- 奉宸院……掌君主之事（滿人爲之）
- 衛一鑾儀衛……掌供乘輿秩序鹵簿之事

(二) 中樞部份

中樞官屬，以內閣爲最高機關，所以襄贊君主平允庶政者也。內閣大學士，以殿閣之名冠之。殿閣之名凡六，故大學士有中和殿大學士（乾隆十三年裁，增設體仁閣），保和殿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開殿大學士，職比古宰相，滿漢各二員，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員，其領銜皆先滿後漢。雍正時，別設軍機處，選大學士及各部尚書侍郎入直，無定額，無專官，自是尋常照例之票擬歸內閣，特別重要之諭旨，機密馳遞之廷寄錄軍機。閣臣苟不入軍機，則閒散與冗員等。其餘分司行政者有吏戶禮兵刑工六部，部設尚書左右侍郎共六員，滿漢各半。清制，以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上駟院武備院奉宸院爲九卿，國有大事，召六部九卿會議。此外清要之職，號言路者曰都察院，有都御史御史給事中等官。備顧問者曰翰林院，以直上書房南書房爲最榮。司裁判者曰大理寺，與刑部都察院稱三法司。主教育者曰國子監，祭酒司業爲之長，均以翰詹定升用。（詹事府雖爲東宮官，清制不立太子，徒以爲翰林剔歷之階而已。）掌外藩者曰理藩院，皆滿員無漢官。（同治以後，增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司交涉。）其最無謂者曰通政司，名爲司章奏，實同於散冗。其不關政治者曰欽天監，清初多用歐人，爲科學研究之機關。以上諸官中，惟都察院爲專制時代之特色。蓋言路職司，不僞爲天子耳目，百官監督，亦所以達民隱，辨是非，調和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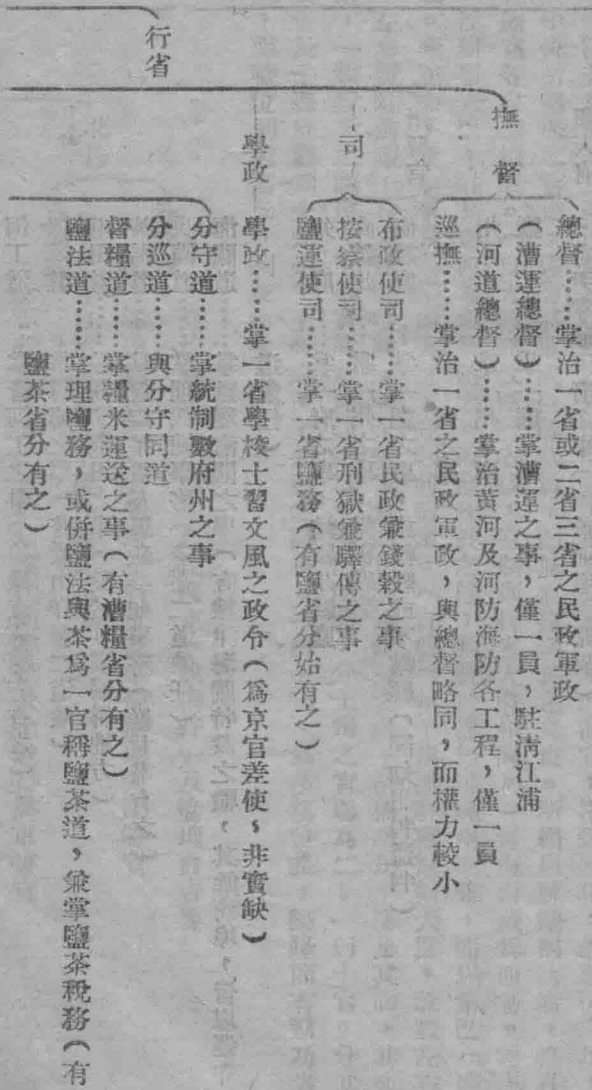


(三) 行省與特區部份

清代地方區域之劃分，有行省與特別區之殊。行省之制，椎輪於元，當時名曰行中書省。明清因之，以為地方最高級之行政區，實為中國地方制上之一大變局。三代之世，封建列國，至秦一統而郡縣之，始完成中央集權之制。其後政區之劃分，在漢曰州，在唐曰道，在宋曰路，分級漸多。元仿魏晉尚書行臺之意，改全國為十一行省，至是郡縣又一變，而地方權力亦漸趨重。清仿元制，官職則略依明法。明初仿元制，各省設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布政使司之長為布政使，掌一省財賦。按察使司之長為按察使，理一省刑獄。省之下，府有知府，州有知州，掌轄各級地方政令。清廷於各直省設總督巡撫，以總理一省之政務，其下置布政使掌財賦，按察使掌刑獄，分巡省兼轄數府，職司巡察。府有知府，廳有同知通判，州有知州，縣有知縣。又設提督學政，以主一省之學務，漕督以管漕糧，河督以監河工，鹽運司以司鹽務。更有糧道河道鹽道等官，專司其事。

此外與直省制度稍有不同，而為特別之統治者，例如順天府東三省新疆等是也。順天府為首都所在，其設置自當與直省區不同。府尹（正三品）本為行政長官，雍正時，以部院大臣兼管府事，亦猶六部尚書以外，兼設管部大臣者也。東三省中，盛京（即奉天今遼甯）為清室發祥之地，滿清肇興，即設六部承政參政等官。順

治元年，遷都北京，悉撤廢之，派內大臣駐防。後改爲昂邦章京，給鎮守總管官印。至十五年，復置禮部，翌年，復置戶工二部。康熙元年，復置刑部。三十年，復置兵部。使各侍郎及其官屬治之。蓋仿明留都之制也。以各官俱由京師銓選，故不復置吏部。五部之外，又有將軍及奉天府尹知府等官，皆因行區而設，其制甚簡。吉林之行政組織，比諸盛京，尤爲簡略，僅設吉林將軍副都統以下八旗武官。黑龍江則更爲簡略，僅黑龍江將軍一人，副都統三人而已。（光緒末年，東三省俱改行省，設總督巡撫，與直省同。）列表如次：



行省與特區部份

—道—
 河工道……掌管河工之事（魯豫直蘇等省有之）
 驛傳道……掌驛傳之事（普通由守巡二道兼）
 屯田道……掌開墾屯田之事（設於甘滇偏僻地方）

茶馬道……掌督理茶稅及馬政一切事務（惟甘肅有之）
 兵備道……掌理兵備事務（守巡二道兼任）

海關道……掌監理海關之事（直隸津海關特設之職，其餘商埠，皆以巡守道兼任）

州縣官
 知府……掌一府之事，轄數州縣廳
 直隸州……掌一州之事，轄數縣廳
 直隸廳……掌一廳之事，或轄縣或不轄縣（同知州判通判）
 縣……掌一縣之事
 州……掌一州之事
 廳……掌一廳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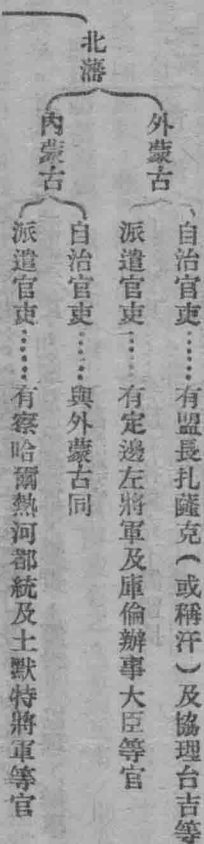
特區
 順天府……府尹掌順天府之事（與普通道尹略異）
 盛京……設戶禮兵刑工五部及盛京將軍奉天府尹知府等官

吉林……設吉林將軍及副都統以下八旗武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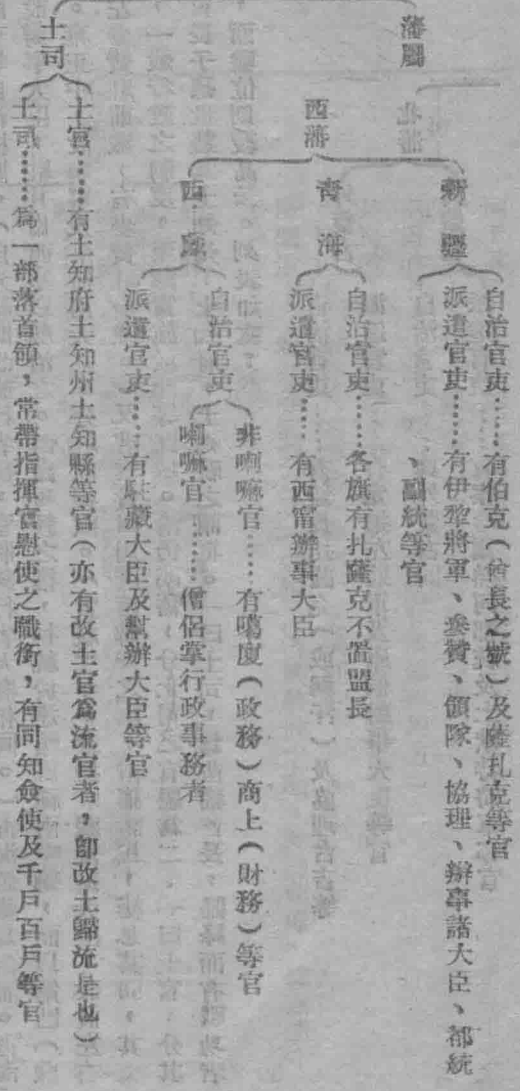
黑龍江……設黑龍江將軍及副都統等官

(四) 藩屬與土司部份

行省及特區而外，又有藩屬及土司。行省之督撫，滿漢參用，藩部如蒙藏等地，則不設漢官。內外蒙古爲北藩，其部落各區爲盟，盟又分旗，旗有扎薩克統治其事。各部盟長，曾分親王郡土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凡六等。又有汗及台吉，無定額。扎薩克之上，清廷特設駐防大臣以統馭之。其在外蒙古者，有定邊左副將軍，定邊參贊大臣，及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皆駐烏里雅蘇城。又有科布多參贊大臣，及幫辦大臣，皆駐科布多城。仍受定邊左副將軍之節制。其在內蒙古者，察哈爾置都統及副都統，駐直隸宣化府。又於土默特置兩將，分駐歸化綏遠二城。新疆初爲準回二部，乾隆時始定天山南北，創立經制，建城置官，漸臻同化。然新撫之地，關於軍政者多，故中央所簡派之官吏，僅有將軍大臣等武員，而無直接理民之文吏。所賴以統轄部落者，惟在其固有之伯克及扎薩克等自治機關。（自光緒間改設行省後，官制與行省大概相同。）青海西藏爲西藩。青海各部，亦分爲旗，設辦事大臣，駐甘肅西寧以統治之。西藏政教之權，初統於達賴班禪兩喇嘛，而以第巴（藏官名）司兵刑財賦。雍正中，設辦事及幫辦兩大臣，分駐前後藏。（宣統三年，裁撤駐藏幫辦大臣，改設左右參贊及辦事大臣，左參贊駐前藏，右參贊駐後藏。）又若雲貴四川廣西僻野之處，苗獠諸民，棲息其間，其又化程度，極爲低落，一般行政之制度，至難實施於此等區域。清仍明舊，分土司之官屬爲二：一曰土官，分其領土州府縣，擇其酋長子孫世襲爲土知州，土知府，土知縣之謂也。一曰土司，爲苗獠酋長，歸降而有戰功者，其世襲與土官同，而職位則較高云。列表如次：



藩屬與土司部份



第二節 兵備與刑法

兵備與刑法，皆國家所以維持治安，以杜塞奸僞者也。班固曰：「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鑿鑕，薄刑用鞭撻。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其所懸來上矣。」（漢書刑法志）故古級兵刑，合而為一，以示其義則同。故曰：「五帝行教，兵由是興。」是則兵者所以為行教之本也。至於後世，鑿甲利兵，窮黷靡已，困苦流離，以滿足其侵奪之欲望，則失其本者矣。刑法亦然，貴其當而已。故曰：「鞭撻無施於家，刑罪無廢於國，征伐無偃於天下，但用之有本末，行之有次。」